

第二届滇池刑事法治论坛在昆明举行

多维度探讨我国贿赂犯罪的刑事治理

日前，由北京大学犯罪问题研究中心、云南省法学会刑事法学研究会主办的第二届滇池刑事法治论坛在昆明举行，论坛主题为“贿赂犯罪的刑事治理”。与会学者围绕如何依法准确认定犯罪、如何更加有力配合有效制约、如何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等方面，从司法认定、政策把握、社会治理、立法完善等多个维度展开探讨。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委员、职务犯罪检察厅厅长张晓津介绍了 2024 年贿赂犯罪案件的基本情况 & 特点，分析了

预期收益型、商业机会类、投资经营类等新型贿赂犯罪认定与约定性受贿、代持受贿、收受银行卡等犯罪形态认定的常见争议问题。他同时表示，检察机关坚持依法从宽的办案导向、严格证据审查把关、促进统一司法认定规则、协同开展贿赂犯罪源头治理等高效办案做法，可以为相关研究提供实践视角与思路。

北京大学法学院陈兴良教授聚焦借贷型受贿这一新型贿赂形式，从类型划分入手，探讨了借款型、放贷型受贿的司法认定逻辑，明确了区分正常

借贷与受贿的核心标准。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黄祥青关注贿赂犯罪既未遂形态的认定，他重点探讨了认定标准的确立思路，以及行贿人代持、形式与实质分离等具体情形的处理原则，认为应从实际出发把握认定逻辑。

北京大学法学院车浩教授的发言围绕约定受贿的认定展开，比较了既遂论、未遂论、预备论三种观点。他认为预备论更契合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统一，着重分析了其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价值与意义。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副主任许永安聚焦围绕贿赂犯罪的立法相关问题，他阐述了贿赂犯罪刑法立法的历史脉络与现状，立法修改的指导思想，以及贿赂犯罪立法中涉及的关键问题等。他还谈及与国际反腐败公约的衔接等方面的问题，为与会人员理解贿赂犯罪的立法逻辑与发展方向提供了重要视角。

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厅办案组组长张翠松从监检衔接的基本情况、程序衔接中存在的问题、证据衔接中的相关问题等方面，梳理了职务

犯罪办案衔接机制的现状与难题，为完善该机制提供了实践层面的思路与参考。

据悉，滇池刑事法治论坛将进一步拓展运用好此次探讨交流成果，深化检校合作，推动检察机关与高校、研究机构建立更紧密的常态化合作机制，共同搭建理论研究 & 司法实践的桥梁；强化检律协作，在案件办理中共同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促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与司法公正；提升跨部门协同，探索建立更加高效顺畅的协作机制。

(朱非 整理)

“第五届方德法治研究奖”评审结果公布

陈光中教授著作荣获特等奖

□ 记者 朱非

日前，第五届方德法治研究奖评审委员会举行会议，对 190 件入围作品进行了评审，评选出特等奖 1 件，一等奖 7 件（由于相关评审得票相同，故为 7 件），二等奖 15 件，三等奖 30 件。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陈光中教授所著《中国古代司法制度》荣获特等奖。

上海法学院校获奖作品共 8 件，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王迁教授的《许可权抑或禁止

权：广播组织权的权能》、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杂志社姜涛教授的《社会风险的刑法调控及其模式改造》，以及复旦大学法学院王志强教授的《中华法的政治机理》三篇论文均获二等奖。

其余 5 件三等奖作品中，复旦大学法学院获奖 2 件，分别为张梓太教授所著《国家管辖范围外深海资源共享机制研究》和杜宇教授的论文《法益修复与功能违法论》。同获三等奖的还有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华劼教授所著

《版权限制与例外制度建构研究——以信息获取和文化创新为视角》、华东政法大学杨知文教授的论文《类案适用的司法论证》、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杨力教授所著《中国结构性司改论纲》。

据悉，“方德法治研究奖”是由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主办，江苏方德法律研究中心支持的全国性法治研究奖项，旨在鼓励学术创新，推进法治实践，推动中国法治现代化的时代进程，该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

学报集萃

数字安全价值的生成逻辑及其法治保障

刊载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 年第 4 期

作者：郑智航（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

主要观点：数字安全是指人们在确保数字技术稳定可靠运行的同时，形成的一种具有技术信任和安全认同的主观心理状态。数字安全是数字社会的基础性价值、原发性价值和整体性价值。

数字安全价值的目的在于强化数字技术运用过程中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结合与统一。数字安全不仅强调数字静态安全，还强调数字动态安全。安全价值本身就体现了人们对于绝对安全的

主观追求和相对安全客观接受的统一。要想使人们对数字技术形成安全信任，就必须让数字技术在经济学上满足生产要素投入、在哲学上符合主客体相互作用原理、在社会学上符合信息传播与个体差异三个基本条件。

数字安全价值要想从一项基本价值上升为法律价值还应当具有相应的法律规范基础。我们应当遵循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要求，强调技术发展 & 数字安全并重的基本理念，建立多元多层的数字安全治理机制，构建硬法与软法相结合的数字安全法律规则体系。

制度史视野下合作规制的法律变迁

刊载于《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5 年第 4 期

作者：宋华琳（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观点：1949—1977 年，伴随着社会主义工业化背景下行业管理体制的出现，形成了以计划为主的集中统一管理体制。这极度压缩了行政规制的生存空间，企业的自主空间非常有限。

1978 年改革开放后，随着政企分开背景下行政管理改革的推进和企业自主权的形成，企业逐步摆脱了行政机关附属物的地位。此时，行政许可、技术标准等本属行政共同体内部的管理控制工具，逐步转型为现代意义的行政规制工具。企业有遵守法律规范和强制性标准、接受行政监督检查的义务。

1993 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入宪法，行政规制日益成为一项重要的政府职能，并体现为社会性规制、经济性规制及新兴领域规制等职能。行业协会和企业可以分别进行“集体式”和“个体式”自我规制。企业推行内部组织管理的改革，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企业标准，规范企业信息披露，通过引入元规制，实现对自我规制的规制。考察我国合作规制的法律制度史，更多地呈现出“自上而下式”的合作规制样态，构成了颇具中国特色的制度设计方略。

(朱非 整理)

上海市教委发布2025年度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名单

26门法学相关课程获立项

□ 记者 朱非

近日，上海市教委公布《2025 年度上海高校市级重点课程立项名单的通知》，共 602 门课程获立项，其中 AI+ 课程 283 门，产教融合课程 116 门，创新创业课程 12 门，紧缺急需人才领域课程 59 门，实验实训实践课程 101 门，其他课程 31 门。据统计，共有 26 门法学相关课程获立项。

AI+ 课程类别共 5 门法学相关课程入围，分别来自 5 所高校，包括“法理学”(上海交通大学 杨力)、“法律职业伦理”(华东师范大学 陈肇新)、“知识产权法”(华东理工大学 刘慧)、“知识产权法”(东华大学 杨淦)、“法理学”(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万玲、王海洁)。

产教融合课程类别共 3 门

法学相关课程上榜，分别是“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上海政法学院 赵运锋)、“保险法学”(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于春敏)、“警务参谋学”(上海公安学院 李雷)。

紧缺急需人才领域课程类别共 8 门法学相关课程入围，来自 6 所法学院校，其中华东政法大学摘得 3 门，分别为“国际知识产权法(英汉双语)”(马乐)、“税法(经济类)”(郭红彩)、“国际航空法 International Air Law”(郑派); 其余 5 门课程分别是“国际商合同法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ntact Law”(华东师范大学 李颖轶)、“地区冲突中的国际法问题”(上海财经大学 周杰普)、“班轮运输法律与实务”(上海海事大学 孙思琪)、“法律英语”(上海政法学院 陈振

云)、“国际经济法”(上海商学院 何艳华)。

实验实训实践课程类别共 7 门法学相关课程榜上有名，其中 3 门来自华东政法大学，分别为“法庭科学案例研习”(胡裕岭)、“证据调查学”(倪铁)、“法庭辩论实训”(陈邦达); 上海政法学院的“辩论实训”(方瑞安)和“青少年犯罪与司法”(周颖); 其余两门分别是“专业警务英语”(上海公安学院戴希律)、“模拟法庭”(上海杉达学院 姜南、沈晖)。

其他课程类别共 3 门法学相关课程上榜，均来自华东政法大学，分别是“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制度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丛立先)、“中国特色刑事政策与刑事法治”(孙万怀)以及“中国特色经济法律制度的创新发展”(钱玉林)。



扫描下方二维码
关注上海法学院
(理论学术编辑部微信平台)